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医保〔2026〕27号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潮州市潮安区人民医院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及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潮安区人民医院：

2026年5月12日，经市卫生健康局研究同意，潮安区人民医院设置为三级综合医院。7月29日，经核准，潮安区卫生健康局按程序为潮安区人民医院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8月6日，潮安区人民医院按程序提交等级变更备案申请及相关资料。经潮安区医保中心和市医保中心初审，备案申请资料符合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的通知》（潮医保规

〔2022〕2号）、《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确定办法〉的通知》（潮医保〔2023〕3号）和《关于确定〈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基础系数（2025年版）〉的通知》（潮医保〔2025〕20号）精神，现将潮安区人民医院的等级系数、医保支付标准、医疗服务价格、待遇标准等调整如下：

一、潮安区人民医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时，等级系数中的基础系数按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最低档次0.97执行。

二、潮安区人民医院的医保支付标准及医疗服务价格按本市三级医疗机构标准执行；各项医保待遇及管理要求按本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2026年9月1日起执行。请市医保中心做好信息系统维护、标准变动衔接和后续结算、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6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人保财险潮州市分公司。